**常州市天宁区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

**调整报告**

**简本**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

**目录**

**[第一章](#_Toc481530674)****[总则](#_Toc481530674)** [1](#_Toc481530674)

**[第一节方案目标](#_Toc481530675)** [1](#_Toc481530675)

**[第二节划定范围](#_Toc481530676)** [1](#_Toc481530676)

**[第三节编制依据](#_Toc481530677)** [1](#_Toc481530677)

**[第四节划定原则](#_Toc481530678)** [3](#_Toc481530678)

**[第五节职责分工](#_Toc481530679)** [5](#_Toc481530679)

**[第二章](#_Toc481530680)****[区域概况](#_Toc481530680)** [6](#_Toc481530680)

**[第一节行政区划](#_Toc481530681)** [6](#_Toc481530681)

**[第二节经济发展](#_Toc481530682)** [6](#_Toc481530682)

**[第三章畜禽养殖功能区划方案](#_Toc481530683)** [7](#_Toc481530683)

**[第一节划定区域](#_Toc481530684)** [7](#_Toc481530684)

**[第二节区划调整说明](#_Toc481530685)** [8](#_Toc481530685)

**[第四章管理措施](#_Toc481530686)** [10](#_Toc481530686)

1. **总则**

**第一节方案目标**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78号）和《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16〕237号）及常州市环委办发布的《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修订完善工作的通知》（常环委办〔2017〕7号）等通知，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积极落实省、市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将畜禽养殖区划定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明确各畜禽养殖区的畜禽养殖发展要求和环境保护目标，为政府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节划定范围**

常州市天宁区畜禽养殖区划定范围为天宁区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153.93平方公里。

**第三节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颁布，2008年2月28日修订，2008年6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3）《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2010年12月30日实施；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2010年5月1日实施；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2014年1月1日实施；

（6）《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2016年10月19日；

（7）《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2016年10月24日；

（8）《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名单（6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87号，2015年5月30日；

（9）《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4号，2006年7月1日实施；

（10）《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16〕237号；

（1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78号；

（12）《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298号；

（13）《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14）《市环委办公室<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修订完善工作的通知>》，常环委办〔2017〕7号；

（15）《市政府关于<2017年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24号；

（16）《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常天政办〔2016〕37号；

（17）《常州市天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8）《常州市天宁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常天政发〔2017〕11号）；

（19）《常州市天宁区“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

（20）《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总体规划（2015-2020）》；

（2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22）《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 682-2003)。

**第四节划定原则**

（1）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划定禁养区范围，主要划分原则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 338-2007）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②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③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④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

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2）《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关于畜禽养殖场选址要求，除（1）中《指南》规定外，还规定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中选址原则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②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③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4）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和《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名单（6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87号）规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应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是国家级太湖猪（二花脸）保护区之一，天宁区郑陆镇应划定适养区。

（5）限养区是禁养区和适养区以外的区域，是禁养区和适养区的过渡区域，是对禁养区的保护。

**第五节职责分工**

（1）天宁区人民政府作为畜禽养殖区划定调整方案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制定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案，全面负责组织并实施本区域范围内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的关停取缔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关停取缔工作的，按照《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对镇、街道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并将其与生态补偿资金等惠农政策拨付挂钩。

（2）天宁区农业局负责畜禽养殖场的摸底调查，督促指导按时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相关技术培训，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督查。

（3）天宁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畜禽养殖区划定的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实施查处。

1. **区域概况**

**第一节行政区划**

天宁区是常州中心城区，原下辖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6个街道，总面积65平方公里。2015年4月，行政区划调整（常委〔2015〕95号），原武进区的郑陆镇划归天宁区管辖，下辖行政村26个，自然村327个。现总面积153.93平方公里。其中郑陆镇总面积88.93平方公里，行政村包括舜北、粮庄桥、查家、舜南、横沟、翟家村、新沟桥、牟家村、省岸村、焦溪、石堰、三河口、丰北村、梧岗、宁河、黄天荡、姜家头、徐家头、施家巷、三皇庙、花园、董墅、武城、青松、东青、和平村。

**第二节经济发展**

2016年，全区生产总值680亿元，较上年增长7.5%。其中，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476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75亿元，增长10.5%；规模工业增加值完成247亿元，增长6%；工业经济稳中有进，纺织服装、机械、化工、生物医药等7大重点行业平稳运行。其中，郑陆镇产业结构调优调强，工业经济不断壮大，现代农业加快发展，高效农业、品牌农业及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迅速，第三产业积极发展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服务业，走个性化、体验式转型道路，激活农村经济发展活力，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

**第三章畜禽养殖功能区划方案**

**第一节划定区域**

根据《指南》的要求，结合天宁区实际情况，将全区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其中禁养区包括城区、骨干河道及两侧500m、青洋桥考核断面、集镇规划区（郑陆-三河口镇区、焦溪片区、东青片区）、舜山及以南等区域；适养区为三河口村、梧岗村及新沟村部分区域；禁养区、适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养区。

（1）禁养区划定情况

①禁-1：原兰陵、茶山、天宁、红梅、青龙、雕庄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天宁经济开发区与东青融合发展区（北至北塘河，南至天宁区界，东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青洋路-龙城大道）；

②禁-2：区级骨干河道两侧各500m 区域；

**表3-1骨干河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河段长度（km） | 范围 |
| 起点 | 讫点 |
| 1 | 北塘河 | 8.0 | 武城 | 三皇庙 |
| 2 | 新沟河（舜河） | 6.7 | 江阴分界 | 石堰 |
| 3 | 三山港 | 0.8 | 北塘河 | 郑陆镇边界 |
| 4 | 黄昌河 | 0.7 | 新沟河 | 市界 |

③禁-3：京沪高铁以北，窑墩浜以西至郑陆-三河口镇区边界（含季子文化公园在内），焦溪片、东青片区行政区域范围；

④禁-4：新沟河以东舜山及以南，至市界、石堰山区域范围；

⑤禁-5：青洋桥考核断面所在北塘河流域上游至市界两侧500m范围；

上述区域范围划定为畜禽禁养区，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2017年底前完成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和搬迁。

（2）限养区划定情况

禁养区、适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养区，实行总量控制，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严格规范审批程序，要求现有养殖户建设与之配套的粪污设施或可消纳粪污的农田，到2017年底对有污染严重、无粪污综合处理设施且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生猪、家禽养殖场一律予以关停取缔。

（3）适养区划定情况

①适-1：三河口村、梧岗村行政区域；

②适-2：河丰路以东，舜平路以北,人民路以西，新沟村行政边界以南。

以上为二花脸猪适度发展区域，用于二花脸核心猪群的新建、改建、扩建。到2017年底对有污染严重、无粪污综合处理设施且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生猪、家禽养殖场一律予以关停取缔。

**第二节区划调整说明**

**表3-2养殖区划调整情况表**

| 养殖区类型 | 调整前区域 | 调整后区域 | 调整说明 |
| --- | --- | --- | --- |
| 禁养区 | 1. (1)原兰陵、茶山、天宁、红梅、青龙、雕庄街道区域范围；
2. (2)区级以上（含区级）骨干河道（北塘河、新沟河、三山港、黄昌河）两侧各500m骨干河道支流可能引起骨干河道污染的区域；
3. (3)郑陆镇中心镇区及原焦溪、三河口、东青集镇区范围；
4. (4)天宁经济开发区与东青融合发展区域。
 | 1. (1)区级骨干河道（北塘河、新沟河、三山港、黄昌河）两侧各500m骨干河道区域范围及保护河段长度；
2. (2)新沟河所在区域内舜山及以南，至市界、石堰山行政区域范围；
3. (3)青洋桥考核断面所在北塘河流域上游至市界两侧500m范围；
4. (4)京沪高铁以北，窑墩浜以西至郑陆-三河口镇区边界（含季子文化公园在内）寺墩遗址所在区域。
 | (1)根据《天宁区郑陆镇总体规划(2015-2020)》，新沟河所在区域内舜山及以南，至市界、石堰山行政区域范围为山体生态保育区，以舜山、石堰山为核心景观资源，注重生态保育，打造舜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应划为禁养区。(2)青洋桥为省“水十条”考核断面，北塘河流域上游至市界两侧500m范围为水质保护区范围，应划为禁养区。(3)根据《天宁区郑陆镇总体规划(2015-2020）》，京沪高铁以北，窑墩浜以西至郑陆-三河口镇区边界（含季子文化公园在内）寺墩遗址所在区域为良渚文化体验区，发展功能为古文明文化专题旅游的研究基地，应划为禁养区。 |
| 适养区 | 1. 新沟村所在区域，三河口村、梧岗村部分区域为二花脸猪适度发展区域。
 | 河丰路以东，舜平路以北，人民路以东，新沟村行政边界以南及三河口村、梧岗村行政区域边界。 | 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二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名单(6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87号），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被列入国家级太湖猪（二花脸）保护区之一。新沟村所在区域，以河丰路为边界，河丰路以西为黄天荡生态湿地，河丰路以东，舜平路以北，人民路以东，新沟村行政边界以南为郑陆良种繁育场，可做适养区。 |

**第四章管理措施**

畜禽养殖区划定后，根据《指南》并结合天宁区实际情况，对《区划》严格管理，主要措施如下：

（1）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需要调整的，根据《指南》开展工作。
（2）已完成禁养区划定的、已形成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的，但
划定范围与《指南》要求不符的，应当根据《指南》予以调整。
（3）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天宁区环保局、天宁区农业局等要按照天宁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4）适养区和限养区应根据天宁区总体规划、天宁区经济发展规划等，按照适养区实行畜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畜禽饲养总量的要求进行调整。